

鹤山市 2025 年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大比武”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巩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果，为全力建设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注入法治动能，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根据《江门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方案》的有关要求，现就举办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大比武”活动（下简称“大比武”）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目标任务。通过持续深入开展“大比武”，在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营造“学本领、练技能、当标兵”的浓厚氛围，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忠于法律、捍卫法

律、严格执法、敢于担当、善于作为的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大提升，执法能力大提升，队伍形象大提升，以更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活动聚焦“强基础、补短板、促成效”，坚持理论武装、党性教育、业务培训、实战训练相结合，按照理论知识大学习、岗位职责大练兵、业务技能大比武三个环节常态化开展、有序推进，全面提升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理论水平、法律素养和专业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理论知识大学习。

1.开展理论知识大学习。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党章党规党纪作为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主修课，提高执法队伍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开展理论知识大学习，推进行政执法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2.开展业务知识大培训。围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专业性，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宪法、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1) 时间：一月一学习。

(2) 责任部门：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实施方式：集中学习和实训或自行学习。

(二) 岗位职责大练兵。

1.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的原则，履行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学习的主体责任，确保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安排培训，推动各类学习平台的学习情况共享互认，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对基层行政执法队伍进行全员轮训。

2.各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要按照《鹤山市镇(街)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办公室权责清单（试行）》《鹤山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手册》的要求，统筹做好本区域行政执法活动日常情况监督和“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等工作。

3.各镇（街）司法所和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每半年对本市各镇（街）行政执法案件开展案卷评查活动。

4.职权下放部门要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对照本部门（本领域）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尤其是高频执法事项编制行政执法指南，逐一明确违法行为依据、处罚依据、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深入各镇（街）开展体验式和情景式培训或驻点传帮带

业务培训指导，实现“导师制”培训常态化长效化开展。

5.各镇（街）要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各类执法培训练兵比武工作，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1）时 间：一季一指导（半年一评查）。

（2）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各镇（街）。

（3）实施方式：体验式和情景式培训或驻点传帮带业务培训指导。

（三）业务技能大比武。

根据岗位大学习大培训内容和执法活动实际，通过文书评比、技能比赛等形式，组织辖区内 10 个镇（街）开展“大比武”预赛，并通过预赛选拔出代表鹤山市参加江门市“大比武”决赛的镇（街）及队员。

1.第一环节：执法文书制作评比。各参赛队根据现场提供的模拟案例或现场检查笔录，在 PC 端现场制作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报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案件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1）时间安排：2025 年 6 月-7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责任部门：各镇（街），各行政执法职权下放部门。

（3）实施方式：

各镇（街）各自组建 1 支参赛队伍，分两批进行。

第一批：沙坪街道、雅瑶镇、古劳镇、龙口镇、桃源镇；

第二批：鹤城镇、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双合镇。

同一批次的参赛队伍使用同一套试题。

(4)参赛队组成规则:每支队伍3名队员,队员为本镇(街)在编在岗且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5)评委组组成规则和评分规则:

①本环节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对执法文书予以评分。满分100分,按60%折算计入总分;

②评委组由市司法局、职权下放部门熟悉执法工作的负责同志及鹤山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组成。所有评委的评分表均需注明具体得分并签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作为该环节的最终得分。

2.第二环节:行政执法微课堂比赛。每支队伍以包括但不限于PPT演示、情景剧、小品等形式,对典型案例、行政执法相关法律知识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常见错误等进行展示讲解。每支队伍展示时间6分钟。

(1)时间安排:2025年8月-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责任部门:各镇(街)。

(3)实施方式:10个镇(街)划分为3个片区,组成3支参赛队伍进行。

所属片区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第一片区	雅瑶镇	沙坪街道、雅瑶镇、桃源镇
第二片区	鹤城镇	古劳镇、龙口镇、鹤城镇
第三片区	共和镇	共和镇、址山镇、宅梧镇、双合镇

（注：本年度确定雅瑶镇、鹤城镇、共和镇为片区牵头单位，负责对应片区队伍的协调组建和推动落实，其余镇轮候逐年作为负责牵头单位。）

（4）参赛队组成规则：由负责牵头的镇（街）从所在片区中选取不超过6名执法人员组成各自片区参赛队伍，其他责任镇（街）应当服从并配合安排人员。

（5）评委组组成规则和评分规则：

①本环节参赛队伍用时每超1分钟扣10分，不足1分钟以1分钟计。本环节满分100分，按40%折算计入总分。

②评委组由市司法局、鹤山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库成员等组成。所有评委的评分表均需注明具体得分并签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作为该环节的最终得分。该环节同一片区的镇（街）得分相同。

3.得分计算：本次“大比武”总分以两个环节得分按比例折算而成（满分100分），并在第二环节结束后宣布各镇（街）的最终得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开展“大比武”是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巩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成果，是持续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生动实践，为全力建设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县注入法治动能。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思想认识，认真抓好贯彻落

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层层落实到人。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克服形式主义，协调解决开展“大比武”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大比武”按时高效完成。此项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鹤山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能手和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岗位能手称号评选的主要依据。

（三）强化总结提升，巩固拓展成果。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充分发掘身边先进典型，认真总结提炼推广基层鲜活经验，激励行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争当先进。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对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推广报道，充分展示基层行政执法队伍的良好精神面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附件：业务技能大比武参赛队员名单

附件

业务技能大比武参赛队员名单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业务技能大比武第一环节参赛队员名单请各镇（街）于 5 月 10 日前报送；第二环节参赛队员名单请雅瑶镇、鹤城镇、共和镇于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市司法局。具体时间可做动态调整。

